

2026 年禅城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 项监督抽查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弼唐东二街 21 号

联系电话：82340665



乙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88735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抽查、抽检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因开展 2026 年禅城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抽查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三、抽查对象和数量

拟对辖区生产、销售的食用油、大米、米面制品、糕点等 4 类商品进行抽样检查，共抽检 22 批次。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要在佛山市禅城区生产、销售的企业内抽取食用油、大米、米面制品、糕点等 4 类共 22 批次商品进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抽查。包括抽样、购买样品、检验、出具报告及数据汇总分析、异议处理。

(二) 乙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被抽查企业名单实施抽查。因抽查条件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抽查品种数量时，抽样人员应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抽查情况适当调整。抽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JJF1070.3-2021) 要求进行。

(三) 原则上每个被抽查企业抽样品种不多于 2 批次，并避免出现重复抽取同一家生产企业同一品种、同一包装样式产品的情况。

(四)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随机抽取样品，并填写抽样单。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购买，备用样品由被抽查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就地封存于被抽查企业，由其妥善保管。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对抽样相关要件留存证据。检验完成后两份样品均封存至异议期满，如无异议则由乙方和被抽查企业自行处理。

五、抽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2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抽样、购买样品、检验、出具报告、数据汇总分析、异议处理及抽样人员的交通差旅等合同履行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抽查任务并提供抽样单、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给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即¥2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2.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银行账号：4400 1667 2450 5250 1068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验收要求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的义务：

提供抽查检验的名单，发出抽查检验通知书，为乙方抽查检验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调，对检验报告和分析总结进行验收。

2.甲方的权利:

可以根据实际抽查情况,对被抽查检验的单位进行适当调整,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向乙方询问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二)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检验工作技术性服务的质量,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JJF1070.3-2021)要求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抽检工作。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抽查检验活动有关的资料。

(3) 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更正。

(三) 验收

1.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共22批次的定量包装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两份,连同抽样单、汇总表和工作总结交予甲方。

2.验收依据为本合同要求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JJF1070.3-2021)。

3.如遇其它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对企业抽样，乙方需提供加盖企业确认公章的相关证明。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佛山市禅城区市场 乙方(章)：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

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郭新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